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办〔2014〕654号

市商务委关于创建 2015-2016年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电子商务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企业的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的电子商务环境，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建2015-2016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工作的通知》（商办电函〔2014〕770号）要求，市商务委决定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总结评估和2015-2016年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示范企业总结

本市7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根据近两年来的经营状

况，总结在创新商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培育品牌、引导消费、保护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提交示范工作总结报告（附件1）。

（二）示范企业创建申报

本市在创新商务模式、整合商务资源、健全产业链、带动创业就业等方面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电子商务企业，请根据《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附件2），进行自主申报，填写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3）、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4），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均为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鼓励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区（县）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开展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同时积极争创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二、工作程序

（一）2015年1月23日前，各相关企业将总结报告、企业申报表（附件2）、申报书（附件3）及其他相关材料报市商务委（纸质2份、光盘1份）。

（二）2015年2月15日前，市商务委组织业内专家依据示范企业创建规范对示范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将通过评估的示范企业名单转报商务部，同时优先考虑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三）2015年4月30日前，商务部将组织专家根据示范规

范对各地推荐企业进行综合评估，拟订示范企业名单，经公示后为年度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联系人：谢燕夏 周和

电 话：23110548 23110542

传 真：62751930

邮 箱：xieyx@scofcom.gov.cn

- 附件：1.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总结报告提纲
2.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
3.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
4.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提纲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24日